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4月26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1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64,942股股票，过户价格为2.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59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16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解锁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第三个考核期。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